

# 法律职业与法律人才培养

霍宪丹\*

---

**内容提要:**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之间制度性联系的缺乏,一方面导致了法学教育主要局限于高等院校内部法学学科体系的自我完善、自我发展,另一方面致使法律职业未能走上职业化的发展轨道,存在泛政治化、行政化和大众化的倾向。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应当掌握法学学科体系的基本知识,具备法律职业的基本素养,具备从事这一职业的基本技能。为了使法律人才的培养符合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必须从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的整体出发,结合统一司法考试制度,重构法律人才宏观模式。

**关键词:**法学教育 法律职业 法律人才培养

---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教育取得了显著进展,但由于与法律职业的要求之间缺乏制度性的联系,在主动适应市场经济发展、民主政治建设和依法治国的需要,并纳入高质量、高层次、高效益及可持续健康发展的轨道等方面,还存在着两个明显的不足:其一,高等法律院校(系)未能在强调学科建设和构建学术体系的同时,全面重视和充分研究法律职业的发展和法律职业对从业人员提出的基本要求,由此导致各地区法学教育的发展在不同程度上缺乏正确的引导和规范,使中国的法学教育成为世界上品种最多、形式最繁杂的教育;其二,法律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被人为地分割为一个一个缺乏有机衔接的不同部分,难以整体优化法律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更谈不上充分发挥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整体效能。本文主要针对上述不足,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

## 一、法律职业及职业特点

法律职业的出现有其特定的社会条件和历史原因。司法官普遍成为一种专业官员,在

\* 中央警官学院教授。

西方“是一个历史的演进过程,是与社会分工的增加、社会生活复杂化的趋势相联系的”。<sup>[1]</sup>法律职业的形成与法学知识的积累和司法程序的细密化、专门化要求密不可分。现代社会中,法律职业与医师、建筑师、会计师等职业相同,都是一种专业化程度很高的独立的职业,从发展的历程看,其形成的标志主要有:(1)系统的法学理论、法律知识;(2)正规的法学教育体系;(3)法律职业人员专职从事法律活动,具有相当大的自治性;(4)法律职业作为统一的共同体,内部传承其特有的职业伦理,从而维系着这一共同体成员及共同体的社会地位和声誉;(5)加入法律职业必须受到现有成员或行业协会的认真考核,获得许可证,得到头衔。<sup>[2]</sup>

法律的职业分工和结构的形成及其演变,主要是由社会发展阶段和社会形态决定的,同时,也是随社会分工的发展和人力资本理论(尤其是人力资源开发配置理论)的广泛运用逐步发展而来的。从世界各国情况看,在广义上,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员一般有三种:应用类,主要指律师、法官和检察官,有的还包括立法人员、仲裁员、公证员;学术类,主要指法律教师和法学研究人员;法律辅助技术类,主要职责是辅助律师、法官和检察官工作。就我国的情况看,一般分为四种,即法律辅助事务型、法律执行型、基层法律实务型和法律技术型。狭义上的法律职业,主要指律师、法官以及检察官(但在部分国家,检察官并非独立的法律职业,往往是由政府律师或公职律师出庭提起公诉时,担任检察官或公诉人角色)。本文所讲的法律职业是指狭义上的法律职业,即法官、律师、检察官。

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法律职业逐步形成自己的特点,概括起来主要表现为四个方面:一是理论与实践的统一。从事法律职业不仅要掌握大量的法律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而且还要在司法实践中不断增长和完善相关知识,不断提高和完善业务技能。尤其是在英美法系国家中,法律的实践品格更加突出,“在普通法之下,法律还有更重要的角色,即法官通过判例可以被动创造法律规范,这正是普通法的精髓所在。”<sup>[3]</sup>在法律职业中,理论与实践的辩证统一贯穿整个司法实践活动。二是抽象与经验的统一。法律本身就是一种高度抽象的产物,是以抽象规则来解决各种社会争议和矛盾。法律关系是各种社会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法律规范总是抽象的行为规范。同时,由于社会在不断发展,法律调整的规范和对象也在不断发展。因此,司法实践总要不断面对新的问题,法律职业者需要通过个体和群体的经验积累和探索总结,不断完善和修订法律规则和法律制度,以应对时代和社会的不断变化和 challenge。现实主义法学家认为:法律的生命是经验而不是逻辑。此外,就一个个的个体而言,也都有一个学习实践、总结提高到再学习再实践的反复认知的过程。这个过程,也是一个经验积累的过程。可以说,抽象与经验在法律及法律职业的发展中是一种互为因果、相得益彰的过程。三是同一性与复合性的统一,即专业性与社会性的统一。国家政体的统一性决定了法制的统一性,而法制的统一性不仅决定了法律职业的统一性,也在客观上决定并要求法学教育和司法考试的统一。其

[1] 苏力:“法律活动专门化的法律社会学思考”,《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6期。

[2] 孙笑侠:“法律职业及其形成标志”,载《中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实践与探索》,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3] 王振民:“普通法的治理哲学”,《法制日报》2002年4月14日第3版。

次,这种同一性在客观上不仅要求司法专业化和司法独立,而且要求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高度职业化、同质化和精英化。法律职业的复合性也是当代社会的一个普遍趋势。法律职业的同一性和复合性,在目前表现为一种具有内在关联的“双向集成”的有趣现象,一方面,“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政治的完备,随着国家工业化任务的逐步完成并向管理型社会发展,我国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都将逐步纳入法治的轨道,各类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和社会关系也将越来越多地表现为法律关系和归结为法律问题,社会的各种纠纷和矛盾在经过协商、调解、公证、仲裁等手段(机制)过滤的基础上,最后也将通过法律手段来解决”;<sup>[4]</sup>另一方面,与上述现象相伴而来的是,司法实践所面临的问题呈现出越来越专业化、综合化、复杂化和国际化的趋势。大量的法律问题和法律关系,都呈现出一种复合性的特点,解决这些问题,调整这些关系,仅仅依靠高度专门化的法律知识和办案经验已越来越不够了。现代科技发展越来越显示出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现代社会对人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要求也愈加综合。因此,法学学科的发展需要与理学、工学、农学、医学、财经、管理、人文、艺术等学科的交叉、综合,同样,法律职业也需要大批具有复合型知识能力和素质结构的高层次法律人才。当然,这种复合是分层次的,其层次结构为:跨课程复合、跨专业复合、跨学科复合以及自然科学类与社会科学类的复合。面对新的时期,它要求律师、法官和检察官既掌握好法律专业知识,又掌握其他相关的专业知识。此外,律师承担的非诉讼领域的法律事务,正在大量增加,其比例已大大超过诉讼事务。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我国加入WTO,我国律师的需求量也将大大超过法官的增长量。据美国1994年的司法统计:联邦各州的法官总人数为46000人,而律师人数则达80万,如果律师人数为100,则法官人数仅仅约占律师人数的6.5%。<sup>[5]</sup>而目前中国法院系统人数为33.7万人,其中审判人员21万人,而律师人数仅12.2万人,其中专职律师为7.8万人。二者之间要达到合理的比例,尚有较大的差距,这也是律师队伍发展的空间。尤其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迫切需要一大批高层次的复合型的律师队伍。四是精英化与大众化的统一。随着中国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一方面,社会必然进一步提高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任职条件和要求,进一步严格法律职业的准入标准,要求推进法律职业的精英化;另一方面,中国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决定了人才需求的不平衡,社会各个方面也同样需要大批法律人才。与此相对应的是,法律职业的精英化与法律事务的大众化相统一,法律本科教育的大众化趋势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精英化趋势相统一。

## 二、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

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既是对法律职业共同体提出的执业条件和从业要求,也是对法学教育培训、考试和法律部门提出的历史任务。

[4] 霍宪丹:“面向21世纪:中国法学教育改革重大问题的思考”,《岳麓法学评论》2001年第2卷。

[5] 王亚新:“民事诉讼准备程序”,《中外法学》2000年第2期。

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是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统一,人文素质和专业素质的统一。从专业要求的角度进行分析,大体可分为下列三个层面:

第一,应当掌握法学学科体系的基本知识。目前,我国法学学科体系主要由法学的十几个二级学科和若干三级学科或基本课程所构成。在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商法学、行政法学、国际法学、军事法学、经济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等二级学科内容中,大多都是由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基本问题、基本理论、基本原则等知识所构成的。经历了长期的发展,这些法学子学科都已形成各具特色的系统的、完整的、具有内在逻辑的知识体系和多种学术流派、学术思想。

第二,应当具备法律职业的基本素养。作为法律人,在面对日益完善和纷繁的法律关系、法律规定和法律制度时,不仅要掌握法律专业知识,熟悉法条和诉讼程序,而且要理解和掌握法律规则和法律制度背后的法律意识、法律精神和法律价值,以及与之相联系的政治、经济、科技、历史、文化、社会、道德、伦理和传统等背景;不仅要知道法律是什么,还要知道法律为什么是如此,在此基础上,还要求进一步创新思维,提出法律应当是什么。具体来说,法律职业的基本素养主要包括:法律意识与现代司法理念;法律精神与法治信仰;法律职业伦理与执业规则;法律语言与法律思维;法律方法、法律推理及法律解释;等等。可以说,从事法律职业必须具有其职业素养,是法律职业有别于社会其他一般职业的关键所在。法学教育的任务不仅在于传授法律专业知识,更在于培养出在传播法律精神、促进民主政治、维护社会正义与秩序、保障公民权利、实现司法公正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法律家和法学家。

第三,进入法律职业之后,还必须具备从事这一职业的基本技能。这一点已成为各国的普遍要求,如:英国上议院议长法学教育与法律行为咨询委员会,在其首份法学教育与培训报告中曾提出七项基本的职业能力;美国律师协会于1992年出版的专门报告中,列举了十项能力;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于1996年公布的有关法律改革的报告,提出了包括协商与调节的能力等五个方面的具体要求。从中国法治建设的实际需要看,进入法律职业的人员也应当具有以下基本的职业技能:沟通、协商的能力;谈判、妥协的能力;辩论的技巧和方法;制作法律文书的能力;获取、掌握和应用信息的能力;制定规则的能力;起草合同的技能;审核、鉴别和有效运用证据的能力;等等。

法律职业阶层作为社会的中间层,是介于政府和大众之间的第三种力量,在社会结构力学的意义上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支撑点。一个真正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社会,往往也是司法专业化和法律职业化程度很高的社会。因此,在现代法治国家中,往往都把法律职业和法律从业人员看得比一般的职业和一般的从业人员更为重要、更为崇高,在职业准入和职业要求上更加严格(这方面的要求,在西方是与牧师、医师的职业要求相提并论的)。究其原因,首先在于他们为社会提供的不是一般的服务,而是维护一个正义的社会制度的运行,是将法治所包含的公平和正义体现在一个个具体的案件中。因此,他们不能仅仅是具有法律知识的人,也不能仅仅是熟悉掌握职业技能的人,他们必须具备法律信仰和良好的职业

伦理,真正成为能够理解公平正义的完整的人。其次,法律事务涉及人的各种基本权利和复杂的社会生活,因此,从事法律职业的法律人应该像医师那样,具有比从事其他职业者更为丰富的学识与阅历。再次,在国家的管理结构中,他们都是直接运用国家权力的人员,并因其专业特点而居于国家和社会管理的重要位置。比其他一般职业和大众更接近权力,更容易影响和运用权力。<sup>[6]</sup>更为重要的是,对于维护社会公正、社会正义和防止腐败而言,法律是最后的屏障和保障,其肩负的重大历史使命和神圣的职责在客观上要求他们必须是一支优秀的高度专业化、职业化和同质化的高素质的法律家队伍。社会对法律职业提出的这些基本要求,在实质上决定了法律职业应具备的基本素养。这个以律师、法官和检察官为主构成的法律职业共同体不仅仅是一个法律知识的共同体,而且还必须是法律精神的共同体,司法理念的共同体,法律思维的共同体、法律语言的共同体、法律解释的共同体、司法伦理的共同体和法律职业技能的共同体,换言之,就是要实现法律职业素养的统一性,并使其具备最基本的法律职业资质。

### 三、法律人才宏观培养模式的构成

法律职业的基本要求在何种程度上能够得到满足,与一个国家的法治进程和法律人才培养体制的完善、成熟程度相关联。法律职业作为一种高度专业化的职业,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整套包括法学理论、法律概念、法律规则、法律思想、学术流派、价值标准和各种制度规定在内的学科知识体系,以及从事法律职业必须具备的高度专业化的法律思维、法律意识、法律语言、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信仰和法律伦理等等法律职业的基本素养。与这种基于职业的特定内涵和特定要求相适应的是法律人才宏观培养模式,即一整套与法律职业特点和职业要求相适应的由不同阶段的教育、考试和培训制度相互衔接的一体化的法律人才培养体制。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以下五方面:

第一,法律学科教育。其主要任务是系统传授法学知识体系。中国高等法律院校的本科教育,就是一种典型的学科教育,是一种法律专业教育和人文教育的结合,即一种通识教育。它是法律人才宏观培养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法律职业形成的重要基础。

第二,法律职业教育。其主要任务是培育养成法律职业的基本素养。美国大学法学院是一种典型的法律职业教育,其内容主要是法律专业知识传授和法律职业素养培育的统一。

第三,一元化的法律职业资格制度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它是法律人才宏观培养模式中的关键环节,居于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其任务是统一法律职业的准入条件和基本标准,其目的是为了建设和保障一支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

第四,法律职业培训(司法研修)。其主要任务是对通过司法考试准备进入法律职业的

[6] 黄建武:“中国法学教育中的精英模式与大众模式”,载《21世纪亚洲法学教育改革与发展论坛》,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准法律人”开展上岗前的实务训练,实现“同考同训”的要求,使他们初步掌握从事法律职业的基本技能。这类培训一般是由法律职业部门承担的,在这个阶段,“法官教法官”、“律师教律师”和“检察官教检察官”是各国通行的做法。

第五,终身化的法律继续教育。其主要任务是更新、补充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一般由法律职业部门和普通高校及科研机构共同承担。在知识社会里,终身学习不仅将伴随法律人的职业生涯,而且在研究性学习模式与学习型机构、学习型团队的交替作用下,终身教育将成为法律职业者的一种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

法律人才的培养是一项系统工程,它应当是上述五个阶段的教育培训和考试制度的相互衔接、贯通和统一,应当是法律职业制度与教育培训制度的统一,同时也如部分学者呼吁的那样:法律人才的培养应该是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结合下的素质教育,是法律思维和法律精神相结合的法律职业教育,是法律品格和公正正义等崇高精神的培养。

由于法律渊源、教育体制和教育传统等方面的差异,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法律人才宏观培养体制的内部结构具有不同的组合方式及特点。在大陆法系国家中,大学法学教育主要是本科教育。这个阶段的教育是一种学科教育,即通识教育,主要教授法学各学科的知识体系,学生在接触法学教育时,往往是将法律当作科学知识来学习,就如同学习历史、哲学和文学一样,强调的是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学习方法的掌握。为弥补法学教育脱离司法实践的缺陷和知识能力结构的不足,大陆法系国家往往把从事法律职业所必须具备的职业素养和技能,放到司法考试之后,由另一个独立的司法机关负责统一组织开展法律职业教育和法律实务训练。普通法系国家则强调人文教育与法律职业教育分开,在大学法学院就开展法律专业知识学习、法律职业教育和法律实务的训练。同时,鉴于法律是一门实践性的科学,往往采用“判例教学法”以代替传统的演绎法。如美国,由于实行法律职业一元化,大学法学教育实际上是一种律师的职业教育。尽管如此,美国并不是不要求学生具备人文素质,而是规定在申请进入法学院之前必须拥有一个学士学位,具备必要的人文素质。但是,如果从法律人才宏观培养模式的整体来看,现代法治国家对法律职业和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要求是共通的,主要都包括人文教育和法学教育背景、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律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等。两大法系国家法律人才培养体制都具有相同的二元结构,即都是由大学法学教育和法律职业教育两大部分组成,而连接着这两大部分的就是司法考试制度。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差别,只是由于各国司法制度尤其是司法考试制度和司法官遴选任用制度的不同,二者有的分开,有的合一,有的则既分开又相互衔接,呈现出不同的结构模式和特点。目前,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和广泛影响,法律执业的全球化进程加快和法律信息网络化的发展,对各国教育体制的改革、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法学教育的国际化和通识教育与职业教育一体化的发展要求已成为当今各国法学教育的共同选择和努力方向。

在建立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之前,我国的大学本科法学教育并非是从从事法律职业的的必要条件,更非唯一途径,其结果导致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之间缺乏制度联系,长期以来存

在一条鸿沟。这一状况,又必然造成法学教育与法律实践的长期分离和办学上的混乱,使中国的法学教育缺乏实践性和开放性,过于注重学科知识体系的建构和法学教育自身的完善,过于强调对基本知识的传授以及对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解释和分类。美国法学家庞德在本世纪初曾写道:“法学教育不是教授法学知识,而是涵养法律思维。无论教授了多少实定法的知识,也无法追赶上法律的制定、修改和废除的速度。”法学教育必须着眼于法律思维方法的训练和运用。当然,现代法学教育还必须是法学各学科的综合教育,还必须吸取法学以外各个学科的成果以丰富和培养法律思维,即不仅要从传统的规则角度学习法律,而且要从社会其他制度的角度来学习法律;法学教育不但要将法律当作规范体系进行传授,更要研究法律背后的社会结构与社会发展,并通过这种学习来完善法律的职能,实现社会正义。

#### 四、司法考试制度的创立与法律人才宏观培养模式的重构

长期以来,统一的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缺乏,不仅造成了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的脱节,法律学科教育与法律职业教育的分离,而且直接妨碍了法律职业体系的形成和完善,其突出表现为法律职业的泛政治化、行政化、大众化和地方化。<sup>[7]</sup>司法考试制度的创立,为改革完善法律职业体系,重新建构中国法律人才宏观培养模式提供了新的机遇和内在的动力。

(一)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将对法律职业结构的改革和完善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首先,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有利于法律职业结构、法律职业分工进一步科学化、合理化。例如,最高法院已经提出要建立一个比较科学的法官管理制度,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理顺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工作关系,建立书记员单独序列,明确法官员额比例,并配备法官助理;严格按照法官法的规定选任法官;试行法官逐级选任制度;建立法官管理新体制,逐步实现法官队伍的职业化、精英化。<sup>[8]</sup>其次,统一司法考试制度还将进一步推动和引发法律职业制度方面一系列的变革和创新,如法律职业交换制度、司法人员的职业化和精英化、司法人员身份保障制度、司法官的遴选制度、司法官的统一任用制度、司法官的考核制度、司法官的惩戒制度和法律职业管理制度;等等。

(二)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有利于高等法学教育制度的重构。不论在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作为一个完整的法律人才培养体制,都既包括通识教育,又包括职业教育。正确处理二者的关系,是法学教育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我国的法学本科教育,长期将二者分割开来,对立起来,过多强调通识教育和综合素质的培养,在法学本科教育制度内外都缺乏必要的法律职业教育和法律实务训练(几个月的专业实习,并不能替代系统的职业教育和专业技能的训练),使得接受过大学法学本科教育的学生不会起草合同,不会办案。当然,也有少数法院系把岗位培训阶段的任务挤进本科教育阶段,但这种错位同样影响法学

[7] 有关分析可参见霍宪丹、刘亚:“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中国律师》2000年12期,2001年第1、3期。

[8] 参见《法制日报》2001年12月22日第2版。

本科学生系统学习和掌握法律职业所必需的法律学科知识体系,影响法律人才的培养质量。面对这样的状况,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使我们有条件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具体来说,就是在法学本科教育阶段,实现法律学科教育与法律职业教育的统一。从制度设计看,有两个主要的模式。第一种模式是,将法律本科教育调整为两种类型:一种为现有法学本科专业,属学科教育或通识教育,4年学制,授法学学士学位;另一种为法律本科专业,属专业学位教育(学科教育与职业教育的统一,如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的司法考试实验班),5年学制,授法律专业学士学位(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相对应)。法律专业学位本科教育,实行“4+1模式”,即4年本科加1年的法律职业教育,或将专业教育与职业教育揉成一体,相互融通(或为“3+2”模式)。这种设计可以与司法考试的要求和时间平稳衔接。第二种模式是JM(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模式。<sup>[9]</sup>

(三)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有利于法律职业培训制度和法律继续教育制度的重构。司法考试与法律学科教育、法律职业培训和法律继续教育的根本目的和宗旨,都是为培养造就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和同质化的法律家队伍,而国家司法考试制度在法律人才培养体制中占有承前启后的关键地位,因此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于完善法律人才培养体制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它对法律学科教育将发挥积极的桥梁作用(如建立沟通交流的制度和渠道)、导向作用(引导高等法学教育走上通识教育与职业教育一体化发展的轨道,并与法律职业形成良性互动)、规范作用(法律职业的准入标准和规格的确立,将积极促进法学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布局结构调整,有利于从根本上消除法学教育的混乱状况,统一法律人才培养的基本规格和标准,提高培养质量)、检验作用(由用人单位最终鉴别和评估培养单位的教育质量,提出有效的反馈意见,不仅有助于形成优胜劣汰的正常的竞争秩序,而且也有利于相互促进、相互适应,走上良性循环的健康发展轨道)和选择作用(面对不同的司法考试的通过率,考生会作出合理的选择,最后形成市场的选择和“马太效应”),另一方面,它将有力地推动法律部门(最好是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三家联合行文,或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尽快按照大陆法系国家普遍采用的“同考同训”的原则,建立与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相适应、相配套和相衔接的统一的法律职业培训制度,开展法律实务训练,提高职业能力。法律职业培训制度应明确规定,凡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人员必须都在法官培训机构、检察官培训机构和律师培训机构内先后接受统一的法律职业培训,合格后方能进入法官职业、检察官职业和律师职业,即把法律职业培训制度与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二次准入制度,有机结合起来。可以说,如果不能抓住机遇及时建立与国家司法考试制度相适应、相衔接和相配套的法律职业培训制度,那么,国家建立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初衷和预期将大打折扣,事倍功半。另外,对于非法律本科毕业生的人员,如在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前缺乏法律本科主干课系统学习的人员,还应按其职业走向,分别由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培训机构

[9] 具体可参见霍宪丹:“中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JM)教育的探索与改革”,《中国律师》2002年第7期。



在进行统一的法律职业培训前,首先完成法律本科主干课的系统培训,并取得相应的法律专业证书。具体说,应由全国人大法工委对法官法、检察官法和律师法中关于“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中的“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作出法定解释,只有在经过授权的高等法律院校中接受过法学专业本科10门以上主干课培训的,才能被视为“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才能被授予相应的专业证书。

与此相配套,法律职业部门要尽快建立起法律从业人员终身化的继续教育制度,依托社会资源,通过制度规范学习形式,保证学习时间,定期开展继续教育,以制度来保障建设高素质的政法队伍目标的实现。

(四)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有利于法律职业教育培训资源的整合和法律职业教育共同体的重构。首先,在建立、完善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统一法律职业教育制度、统一法律职业培训制度和终身化的法律继续教育制度之后,当务之急就是通过跨部门、跨地区的布局结构调整,在现有体制下,整合目前分散在不同部门内的法学教育培训资源,进而形成由普通高等法律院校与法律部门的培训机构之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相互协调,良性互动的法律职业教育培训的共同体。高等院校难以独担开展法律职业教育的任务,它必须与法律职业部门建立共同体,统一开展法律职业教育。如,在中央一级建立由中国政法大学与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司法部律师学院(或司法行政学院)共同构建的法律职业教育培训共同体,并由此组建国家司法学院,与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共同构成中央一级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共同开展法律职业教育,共同组织法律职业培训。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中央和省(区、市)两级教育培训基地网络,最终实现法律职业共同体与法律人才培养共同体之间的良性互动。其次,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与法律人才宏观培养模式相适应的证书结构,即形成统一的由法律学科教育学历文凭、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法律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法律继续教育注册证书所构成的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证书制度。

(五)法学教育宏观管理体制的重构。法律职业的基本特点决定了法学教育既具有教育属性,又具有法律属性,法律人才的培养不仅仅是教育工作而且是一项重要的政法工作。法律人才培养体制不仅是我国高等教育制度的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人才培养体制在为法律职业培养后备人才和提供各种法学教育培训服务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因而其本身已成为律师、法官和检察官培养、遴选制度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人才的培养工作不仅要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遵循高等教育规律,而且还必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依法治国的方略和关于民主法治建设以及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主动适应法律职业的需要,培养出符合法官法、检察官法和律师法等法律规定的合格的法律人才。

与法学教育的双重属性相适应,法学教育的宏观管理体制也具有双重性:一方面,作为国民教育的一部分,法学教育中的通识教育(即普通高等院校中法律学科教育)主要由教育行政部门实施宏观的综合管理,对高等教育的共性部分提出普遍适用的规范要求(今后学校

应该按高教法的规定,自主办学),另一方面,法律人才培养制度作为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法律职业部门有责任对其进行业务指导。同时,法律职业部门还负有管理指导、组织协调和统一开展法律职业教育和法律职业培训的职责。这种行业指导是一种典型的司法行政工作。根据我国宪法第 89 条和第 107 条的规定精神和国务院“三定方案”,根据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司法审判和检察与司法行政事务分离的改革要求,司法行政机关作为国务院的司法行政职能部门,肩负着指导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组织实施国家司法考试的重要职能。这样,在由教育行政部门的行政管理与司法行政部门的行业指导构成我国法学教育的宏观管理指导体制的基础上,加上法学院自身成立的行业协会即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的自律性管理,三者的有机结合,共同形成有中国特色的法学教育宏观管理体制,其中任何一方的缺位、错位和越位,都将影响法学教育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从目前的发展趋势看,随着通识教育与职业教育的一体化发展和法学教育国际化办学进程,尤其是国家司法考试制度的实施,法律职业部门在法学教育的改革发展中将更加发挥出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这在世界法治发达国家中均是如此。

---

**Abstract :**The lacking of the institutional link between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the legal education , for one thing , causes the legal education improvement limited in the universities ; and for the other side , limits the legal profession to develop professionally , tending to become pan-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in a popular style . Those who engaged in the law should master the basic knowledge of legal science system , occupy the elementary qualities of legal profession , as well as the essential attainments of the profession . In order to make the cultivation of legal persons meet the basic requirement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 it is necessary to , started from the macro-view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and the legal education , re-establish the model of legal persons cultivation , together with uniform judicature examination .

---